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 462/E321/VI/GPAL/2021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世界各地均實施不同程度的防控措施及臨時出入境限制，澳門特區亦不例外。現時所有的措施及限制均以防疫及確保本澳的社區安全為大前提。隨着疫情的發展變化，有關措施及限制會被適當調整，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理解。此外，各國疫苗接種安排及情況並不相同，且接種疫苗屬個人決定，對此，特區政府將會持續密切關注。

衛生局表示，鑒於其他地區的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穩定，而本澳外僱多來自風險較高的地區，並需要進入本澳社區工作，因此，目前僅允許下列兩種情形的外僱豁免入境限制：1.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防治疾病、緊急救援，以及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常運作或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例外情況；2.已在內地或澳門停留超過 21 天。對於是否容許完成特定檢疫條件但不符合上述情況的外僱申請來澳工作，為保障本澳居民及社區的健康安全，特區政府需要評估有關地區的風險，研究有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與相關部門討論細節，有進一步消息將適時公佈。

此外，僱主及僱員有義務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如遇隔離情況，必須配合。至於外地僱員來澳後因隔離措施而衍生的費用事宜，勞動法例並沒有相關規定，勞資雙方應作充分溝通協商。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加強對外地僱員的管理，於 2013 年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已完善“過冷河”制度，將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非本地居民列入須“過冷河”的範圍，並對非本地居民獲發的“僱員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份的逗留許可”被廢止或失效後從事新工作和申請新逗留許可作出了規範。同時，保安當局一直全面配合和執行特區政府整體防疫部署，並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開展出入境管理，以及“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申請的審批工作。

至於外地僱員因合同期屆滿而不獲續約則屬於合同失效，因相關外地僱員已完成履行合同，故並不適用上述“過冷河”制度。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